

# 土地征收公告

(编号 2020 年 1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作出的浙土字（3303）A[2020]-0010 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温州市本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建设用地（鹿城区第一批次）。

##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温州市林里片区 C-20 地块（低效用地）项目，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四至范围详见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温州综合测绘院测绘的编号 2020-018 号征地勘测测定界图。

##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仰义街道钟山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为 1.5146 公顷，其中住宅用地 1.5146 公顷。

##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3 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3 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办[2014]111 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款

准的通知（温政发[2020]18 号）等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地类	面积 (亩)	区片 级别	补偿标 准(万 元/亩)	补偿金 额 (万元)	备 注
建设用地 (城镇低效 用地 A)	22.608	一类 片区	9	203.472	
建设用地 (城镇低效 用地 C)	0.111	一类 片区	9	0.999	

2、征地补偿费用总计：209.9236 万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玖万玖仟贰佰叁拾陆元整），其中：

- 1) 土地所有权补偿：土地补偿费 81.7884 万元。
- 2) 土地使用权补偿：安置补助费 122.6826 万元。
- 3) 青苗补偿：0 万元。
- 4) 地面附着物补偿：按实另行补偿。
- 5)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5.4526 万元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55 名。

4、留地安置或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核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 1356.48 平方米。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

不涉及房屋补偿。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县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3）A[2020]-001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7-88610898 监督电话：0577-88575586

